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00813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0年8月1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阳市英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东方名城二期1#、2#楼建筑设计方案修改
建设位置	林州市长春大道与翠微路东南
建设规模	60162.85平方米
附件及附件名称	由于方案调整，现将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2019031401号)、附件及总平面图收回，重新核发。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建字第2020081301号及东方名城二期1#、2#楼建筑设计方案修改项目总平面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